

為依營造業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研商如何落實「主任技師正名」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守仁

肆、出席單位：

記錄：李超雄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簽 名
台北市政府	工程員	林白陽
新北市政府		王良銘
台中市政府		王-偉
台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林昭良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專員 副研究員	林尚義 劉芳男
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	主任	陳志明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總幹事	吳嘉豪
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理事 法務委員：連勝同	查科銘 阿政英 賴建宏 莊月峰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工務員	符振賢
本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技正	李超雄
花蓮縣政府		隋大雅
宜蘭縣政府		沈靜怡
桃園市政府		江淑芳
彰化縣政府		林品愛
嘉義市政府		李秋園
嘉義縣政府		黃惠玲

伍、討論事項

一、為依營造業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研商如何落實「主任技師正名」

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營造業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專任工程人員：…

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

築師。」及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105年10月6日

義立字第105015號函辦理。

(二) 查本法上開條款規定業於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10400013431號令修正公布在案，為配合修法後之辦理

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專任工程人員」用

語與「主任技師」及「主任建築師」並行不悖狀態下，為

不影響行政部門現行作業流程，建議正名方式如下：

1.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中央及地方工程主

管或主辦機關，於其公文中如涉有「專任工程人員」

用語者，建議於其下加註（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

師）用語。

2. 在各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

時，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處，得

以「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簽章正名之。

3. 在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或其他工程管理（建築工程、公共工程…）相關資訊系統方面，請相關機關（工程會、本署建築管理單位）於相關表單中涉「專任工程人員」欄位處，加註「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用語，以達正名之目的。

決議：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中央及地方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其公文中若涉有「專任工程人員」用語者，請配合加註「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用語。
- （二）在營造業辦理申請登記或各工程主辦（或主管）機關於辦理開工、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於營造業（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處，得以「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簽章正名之，並請技師公會向會員加強宣導辦理。
- （三）中央或地方政府營造業管理、建築管理或公共工程之相關書件表格若涉「專任工程人員」一詞，請修正加註「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若有需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正相關書件表格

者，則請依法辦理。

- (四) 在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或其他工程管理（如公共工程、建築工程…）資訊系統方面，請中央或地方政府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工程會、地方政府…）於相關資訊系統中涉有「專任工程人員」欄位處，配合修正加註「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至營建署系統修正部分，請儘量於今年（105）度相關系統維護預算項下辦理修正，並請督促系統廠商配合辦理；若因預算時程無法完成，則請納入明年（106）度系統維護相關預算項下辦理修正。

